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物權(下)	溫俊富	必修	2年B班	2	2
	英文：Property Law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物權與債篇合而為財產法的最主要部分，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。本科目擬自物權之本質著手，讓同學自然導出物權之特性，再由物權之特性導出其效力，並由所有權及其他各種物權之性質，依物權共通之特性及其個別之特性，演繹出應有之基本法律規定，並印証現行之法律規定，以掌握物權法之基本原理。然後經由個案案例研究，培養同學解釋、適用物權法重要規定之能力，俾能以所學法律知識解決實際發生之物權紛爭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4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謝在全·民法物權論·三民書局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 1—3 週 地上權						
第 4 週 永佃權、地役權						
第 5—8 週 抵押權						
第 9 週 期中考						
第 10—12 週 質權						
第 13 週 典權						
第 14 週 留置權						
第 15—17 週 占有						
第 18 週 期末考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

溫俊富

94.3.04